

著 賴久 太郎

増補日本政記

再刻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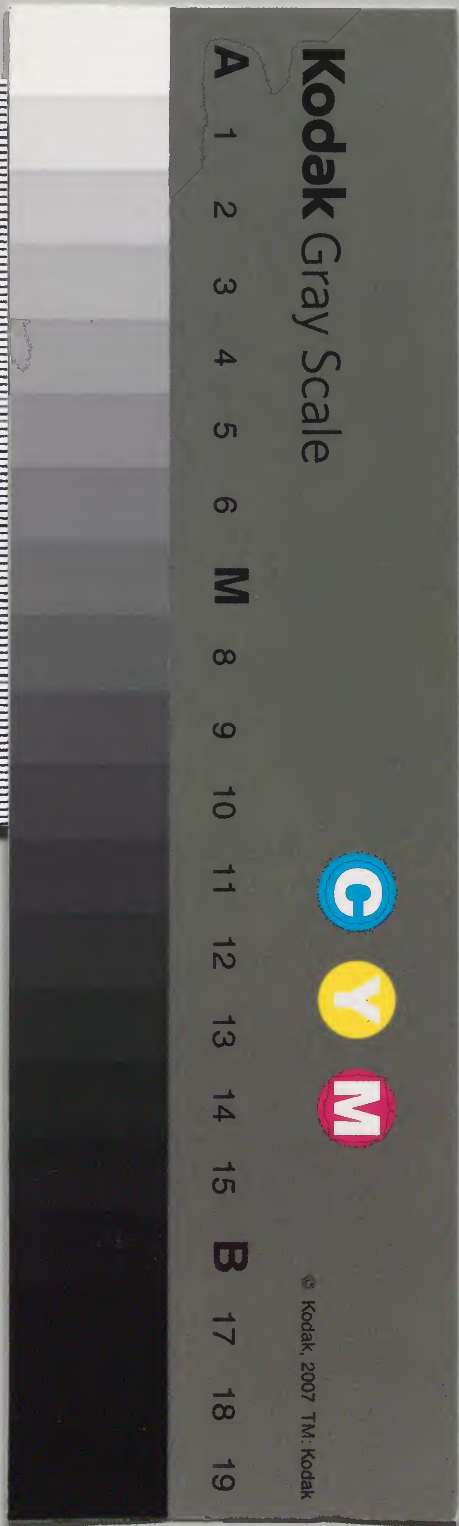
				和書門
				一〇五
				三三
類	號	函	架	冊

庫文閣内

三	一	和
九		
二		
一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1053
冊數		8(2)
函號	139	144



糊などで貼り付けられている部分がめくれえない箇所あり

日本政記卷之三

賴襄子成 著

皇極濟明天皇

諱天豐財皇孫日足媛稱寶
女敏達曾孫押坂彦人

大兄孫父曰茅渟王母古備
媛王在位四年禪讓皇太弟

元年壬寅春正月天皇即位。燕我蝦夷為大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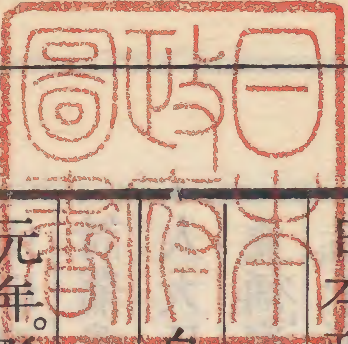
如故。夏旱。天皇親祈於南淵河上。大雨。冬

十二月。遷小墾田宮。

二年癸卯夏四月。遷飛鳥板蓋新宮。秋九月。改

葬舒明天皇。冬十月。大臣蘇我蝦夷病。子入

日本政記 卷之三 皇極 一 負式或及



鹿代行大臣事。立舒明帝子古人大兄爲皇
嗣。母蘓我氏。十一月入鹿遣兵襲殺山背王
班鳩宮。

四年。夏六月。皇子中大兄與中臣鎌足及倉
山田石川麻呂等。誅蘓我入鹿于大極殿。遣兵
討蘓我蝦夷。蝦夷伏誅。初。蝦夷密欲廢帝立古
人大兄。故殺山背王。起第宅。僭擬宮城。皇弟輕
並稱病不出。潛謀匡濟而未敢。鎌足知中大兄
皇子可與有爲。會蹴鞠法興寺。皇子靴脫。鎌足

跪奉之。因得親近。終告故。惧其漏。同受經南淵
氏。密議車中。蘓我氏族倉山田麻呂與入鹿有
隙。因使皇子與結婚。又引佐伯子丸葛城綱田
爲援。會三韓使來聘。欲乘其際舉事。帝御殿入
鹿侍。皇子戒守門者。鎖絕出入。聚衛士一所。如
將賜物。自執長鎗。隱戶側。鎌足持弓矢從焉。使
子丸綱田藏二劍。貢櫃中而進。倉山田前讀表。
將盡。子丸等不敢發。倉山田流汗聲顫。入鹿恠
問故。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皇子恐失機。直

入斫入鹿肩。子丸斫其脚。入鹿攀御座乞哀。皇子伏奏曰。入鹿翦滅宗室。陰謀不軌。臣等謹爲宗廟誅逆臣。帝起入內。是日大雨。潦水溢庭。以席覆尸。賜之蝦夷。皇子入法興寺。以兵自衛。諸皇子公卿皆來從。皇子令巨勢德大古將兵討蝦夷。蝦夷悉焚圖書珍寶。自殺。天皇傳位於皇弟輕。初帝以中大兄有功。欲傳位。中大兄以告鎌足。鎌足曰。古人殿下之兄。不可越次。輕皇子。殿下之舅也。齒德俱高。不如讓焉。以答民望。

從之。輕讓於古人。古人固辭。薙髮入吉野。後謀叛被誅。

孝德天皇

諱天萬豐日。稱輕。皇極同母弟。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大化。曰白雉。

雉崩。壽關。葬河內大坂磯長陵。

大化元年。夏六月。天皇卽位。始建元。尊先帝曰皇祖尊。立皇姪中大兄爲皇太子。輔政。罷大連置。左右大臣及內臣。以阿部倉梯麻呂爲左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爲右大臣。中臣鎌足爲內臣。以高向玄理釋旻爲國博士。

秋七月立間人媛爲皇后。三韓朝貢百濟攝
任那使事其數有闕詔卻之遣臣勢德太古檢
察任那國界。詔左右大臣曰治國之方當遵
先王之軌轍爲政之務在於無失信於民。詔
臣連伴造問民所患苦具狀以聞。八月設鐘
匱於闕聽有冤枉者投牒撞鐘。九月遣使諸
國錄戶口。詔曰歷世天皇必置標代民垂名於
後其臣連伴造等亦各置已民縱情驅使割水
陸地以爲已有或兼并數萬頃或無立錫地及

進調賦先自收歛然後分進及有徵發各率已
民隨事而作方今百姓猶乏而有勢者以私地
賣與百姓年索其價今後不得賣地勿妄作主
兼并貧弱。冬十二月遷都難波長柄曰豐碯
宮。

二年丙午春正月宜新制詔曰大夫所使治民重
其祿所以爲民前代所置子代民處處屯倉及
臣連伴造國造村首所在部曲田莊一切罷之
賜大夫以上食封官人百姓布帛各有差始修

京師每坊置長四坊置令按檢戶口督察奸非
置畿內國司郡司關塞斥堠防火驛傳造鈴契
界山河定郡大中小置大領小領主政主帳定
租庸調法造戶籍制班田收授法置里長定田
畝凡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段
租禾二束二把町租禾二十二束以秬黍中者
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五尺為步三百六十步為
段以容秬黍中者一千二百為籥十夕為合十
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田一段得禾五十
束一束得米五升段米二石五斗而輸二束二
把則取米一斗一升也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每六年檢戶籍班田凡庸正丁歲役十日
若須收庸者布二丈六尺一日二尺六寸制田
調凡絹純絲絲並從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
四町成匹長四丈廣二尺五寸純二丈二町成
匹長廣准絹布四丈長廣准絹純二町成端又
有戶別調一戶布一丈二尺凡調副物及贄亦
從鄉土所出二月三韓八貢三月詔諸國
司曰凡為人上者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已不正
何能正人凡國司在國不得專判罪及受賄苦



下民莫藉官勢取公私物。宜各食部內粟。騎部內馬。秋八月。詔諸國造納賄國司。兩求其利。貪黷汗穢。不可不治。若有犯者。次官以上。降爵位。主典以下。決笞杖。其贓物。倍而徵之。又詔定葬式。勿得過制。申禁殉葬。詔諸國造兵庫間地。收兵仗。繕治。沿邊兵備。

賴原曰。國朝之建。創於神武。開崇神景行。而成於應神仁德。其後德衰。加以雄畧武烈之酷虐。至敏達用明。大權下移。姦臣專國。微天

智王業。或幾乎熄矣。天智奮宗室之中。運謀決機。親斃大姦於黼坐之下。卽登天位。天下所望。而退讓遷延。歷於兩朝。非有曠世之度。何能如此。而裁定制度。經緯天地。以開萬世之太平。蓋以武王之烈。而兼周公之才。稱曰中宗。非溢也。大凡國朝。以簡質治民。上下同心。國如一人。是國勢所以威四外也。及通隋氏。變質爲文。殆失其故。及至天智。百度大定。後世莫改。大抵取於李唐之制。而所以勝於

唐氏者曰立吏簡取民廉是不失我邦固有之美也。後王之過於模倣文繆太甚務於刻剝則不達祖宗立法之意而武門之治民反便之未必不由於此。雖然武治有其簡而無其廉所以不如王政也。蓋神武以還國有造縣有首雖盡由朝廷撰而命之。或因其舊望世襲其職者。往往而然。及至天智蕩而廓之。盡郡縣之置國司焉。考課易置收權朝廷。蓋天子精撰六十六人之吏以治萬民為民置

吏非為吏屬民也。雖然其後國司有更代而郡大小領仍或以族望為之。及關東用兵有大名小名之目亦其地方豪族多出人丁者。而鎌倉創守護地頭用其類充焉。終成封建之形。而天智之制泯焉。是古今之大勢也。而貴氏族者由於國俗。雖明王之制終莫之能勝歟。

九月遣使徵新羅質罷任那調。

三年春正月觀射于朝。夏四月罷難波渠。

役。先是。工人比羅夫建白穿渠通水。民苦其役。有人投櫃諫之。即日罷之。

四年。戊申。治磐船柵。備蝦夷。罷柵戶。

五年。己酉。春二月。定置八省百官。制十九階冠。罷

古冠。三月。左大臣阿部倉掾麻呂薨。殺右

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初。倉山田與弟日

向不協。日向讒其謀逆於皇太子。太子奏遣兵

圍之。倉山田自殺。太子後悟其冤。奏貶日向筑

紫太宰帥。夏四月。以小紫巨勢德大古為左

大臣。小紫大伴長德為右大臣。並授大紫。

白雉元年。庚戌。春二月。穴戶獻白雉。因改元。復穴

戶三年調役。

二年。辛亥。秋。右大臣大伴長德薨。是歲。新羅入

貢。卻之。以使者著唐冠也。

五年。甲寅。春。以大錦上高向玄理等為遣唐使。

冬十月。天皇崩。先是。皇太子奏請遷倭京。未許。

太子奉皇祖母尊移居焉。公卿多從。帝不樂。欲

弃位造宮山碕。未成。會病。遂崩。帝為入柔仁。屢



降恩敕。好儒崇佛。不重神道。伐生國魂神社樹。
冬十二月。葬孝德天皇。皇太子奉皇祖母
尊踐祚。

皇極齊明天皇重祚。在位七年。崩。壽

元年。卯春正月。天皇再即位。于飛鳥板蓋宮。

中大兄為皇太子。巨勢德太古為左大臣。中臣

鎌足為內大臣。如故。冬。宮災。遷川原宮。

二年。丙辰。造岡本宮。又造兩槻吉野二宮。鑿渠。

自香山至石上山。

四年。子戌春。左大臣巨勢德太古薨。夏。越守阿

部比羅夫率舟師百八十艘。伐蝦夷。降之。置淳

代津輕二郡領。又伐肅慎。獻罷熊皮。冬十月。

帝幸紀伊溫泉。蕪我赤兄留守。有問皇子有

罪伏誅。初有間蓄異志。以帝好興造。士民怨讟。

因欲起亂。赤兄覺之。收執送行宮。賜死。

五年。己未。再伐蝦夷。置後方牟蹄郡領。

六年。庚申。新羅借唐兵滅百濟。百濟佐平鬼室福

信遣使獻唐俘。請迎其王子豐璋為主。詔許之。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皇極 九 貞代歲次

冬十二月。帝幸難波宮。詔救百濟。令駿河國造船艦。

七年。辛春正月。車駕至筑紫居朝倉宮。秋七月。天皇崩于朝倉宮。皇太子奉梓宮還難波。

冬十一月。殯于飛鳥川原。臨九日。遣大華下

阿曇比羅夫等救百濟。別令小山下秦田來津

以兵五千護送百濟王豐璋。立為百濟王。授織冠。

天智天皇

諱中大兄。初稱葛城皇子。舒明年。即位四年崩。壽四十六。葬山背山科陵。

壬戌歲春正月。皇太子素服制軍國事。賜金策

於佐平鬼室福信。給糧仗布帛。據周留城。進擊

唐兵破之。走新羅兵。

癸亥歲春二月。福信獻唐俘。夏六月。我兵伐新

羅。拔沙鼻岐奴江城。已而豐璋猜福信專權。殺

之。以故群臣不附。秋九月。唐將劉仁軌等水陸

并力攻周留城。我兵拒之白江口。不利退。小山

下秦田來津死之。明日復進戰。敗績。豐璋弃城

逃高麗。百濟亡。皇太子召諸將還。



甲子歲春改增冠位為二十六階。冬興筑紫

水城置防烽壹岐對馬等處。

乙丑歲春追贈鬼室福信小錦下分處百濟投

化民鬼室集斯等男女二千餘口於東國給復

十年。冬十月大閱于菟道。是歲唐使劉德

高來修好。

丙寅歲秋大水免租調。

丁卯歲春二月葬皇極齊明天皇。三月遷都

近江滋賀。冬十一月城高安大屋島讚金田。

對馬

元年戊辰春正月天皇即位。二月立大和姬為

皇后。秋講武近江置牧馬。三韓入貢。冬

十一月遣使新羅賜調船及絹絲韋等物。是

歲唐滅高麗。

二年己巳冬十月大織冠內大臣藤原鎌足薨。鎌

足小德冠御食子之子系出天種子命博學有

器畧輔帝定大難建制度至是車駕臨其第問

疾就進官位改賜姓及薨賜賻甚厚。

三年^庚春正月。制朝廷揖讓。行路相避禮。二

月。檢戶籍。糺浮浪盜賊。修高安城蓄糧。

四年^辛春正月。以皇子大友為太政大臣。蘇我

赤兄^{下カエ}為左大臣。中臣金為右大臣。蘇我果安^{今カ}巨

勢^ノ人紀大人為御史大夫。夏四月。始置漏刻

鐘鼓。秋九月。天皇不豫。冬十月。疾甚。使蘇

我安麻呂召皇弟大海人^{本ヤ}欲傳位。安麻呂心知

帝愛大友。大友因有自立心。因私大海人曰。今

日答顧命。宜有意也。大海人領之。乃入帝屬以

後事。辭以病。請出家。聽之。退入省中佛殿。踞胡

床。剃髮。詔賜袈裟。遂入吉野。立皇子大友為皇

太子。十一月。左大臣赤兄等五人奉皇太子。盟

西殿。再盟帝前。大炊省聞自鳴。十二月。天

皇崩。皇太子即天皇位。葬天智天皇。

天皇大友^{諱大友。初稱伊賀皇子。天智長}

^{子。母宅子。媛伊賀。采女。在位九}

元年^壬春三月。遣使筑紫。告喪於唐使郭務悰

等。停其入朝。夏五月。高麗入貢。六月。大海

人

日本書紀 卷之六 大友 十一 賴原

人皇子稱兵吉野。東走美濃。留兵塞鈴鹿道。遣村國男依鰐部君手等。塞不破道。田中足麻呂塞倉歷。大伴吹負在大和。直應之。帝分遣使諸國。發兵入援。穗積百足等與和京留守高坂王軍和京西。發兵庫。輸甲仗于近江。百足爲吹負所誘殺。高坂王叛降。吉野高安城陷。秋七月。朝廷遣壹岐韓國大野果安拒吹負。戰於乃樂山。破之。遣山部王與蘇我果安巨勢人。進向不破。諸將不協。相殺。軍潰。大海人遣伊勢兵助吹

負與男依。三道並進。韓國敗走。境部藥秦友足與男依戰。敗。皆死之。吹負男依等合軍。進至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官軍前鋒知尊撤橋拒之。不利。知尊死之。犬養五十君谷鹽千等戰粟津。死之。諸大臣皆逃。獨物部麻呂等從帝。帝崩于山前。帝多文藝。頗以此驕人。人不樂附。藤原鎌足其舅也。屢以爲言。不悛。遂及。八月。大海人議朝臣罪狀。斬中臣金流。蘓我赤兄巨勢人等。其餘悉赦不問。九月。至大和。居島宮。論功行賞。

天武天皇

諱天淳中原瀛真人。小名大海人。天智同母弟。在位十四年。改元。

元一。曰朱鳥崩。壽六十。五。葬大和檜隈大內陵。

元年。癸酉。春二月。天皇卽位于飛鳥淨見原宮。

立鸕野皇女爲皇后。三月。大赦。夏五月。詔

凡初出身者。先補大舍人。然後選才授職。秋

七月。始置不破關。

二年。甲戌。是歲。對馬貢白金。造銀錢。

三年。乙未。春正月。建占星臺。夏四月。祭風神。

詔諸國。定百姓貧富爲三等。中戸以下。許貸稅

四年。丙子。春。定諸司任格。諸臣子弟及蕃人仕進

格。秋。置兵政司。

五年。丁丑。春正月。大射于南門。

六年。戊寅。詔內外文武官。每歲自簡屬官。注擬品

階。送法官。覈考。送大辨官。

九年。辛巳。春二月。立皇子草壁爲皇太子。三月。

詔川島忍壁二皇子等撰帝紀。夏四月。制式

九十二條。定親王以下。至庶人服色。五月。詔

凡百寮。黃緣宮人。恭敬過甚。或納賄請託者。隨



事罪之。秋八月詔三韓投化始至者並免課役。冬十月詔大山以下各上意見。

十年。壬擬官者雖有行能氏族不明者不得中撰。

十一年。癸春二月詔大津皇子聽朝政。秋八月大伴吹負卒。

十二年。甲夏四月令親王及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具兵馬器械有馬者為騎無者為卒以時檢閱闕者有罰。冬十月分臣民氏族為八

等。是月遣使巡行諸國定疆域。

十三年。乙春正月改加爵位號。秋九月遣使

諸道巡察國司郡司能否問民疾苦。冬十一

月給鐵各一萬斤於大宰府及周防總領所箭

竹繩布稱之。詔諸國鼓角旗幡弓弩類藏郡

廩勿置私家。

朱鳥元年。丙大和獻赤雉。因改元大赦。夏五

月。天皇不豫。秋七月詔諸國大祓。減海內戶

調之半。免徭役。九月。天皇崩。



日本政訓 卷之三十一 賴山陽撰
賴襄曰。天武之於天智。猶宋太宗之於太祖。而其於大友也。猶明成祖之於建文也。凡書記所錄。以子書父。必有隱而不證。以曲爲直者。不可盡信已。吾特恠天智不早定儲貳。使太弟與太子分位疑似。所以速壬申之禍耶。雖然。以天智之智。豈有不慮此察之事情。有難言者矣。蓋天武之與天智。同爲皇極之所出。烏知無有如杜太后之使兄弟相及者哉。在天智之時。有幸必從。有大號令。必使頌異。

日以皇子知太政。其久屬中外之望者。可知也。唯然是以難於立年少之大友。及大友年二十四矣。乃以爲太政大臣。蓋欲待其名望足敵太弟。然後立爲太子。而不圖其俄不豫也。則不能不召太弟屬後事。而諸臣已知其旨。所以蘓我安私戒太弟。太弟有披剃之請。其無燭影斧聲之禍者。幸也。大友已立爲太子。數與大臣詛盟。而其防備太弟周矣。然適足以迫其起。而決機赴會。每爲所先制。真建

文之類耳。太弟之南。已有放虎之目。迫亦起。不迫亦起。然因其迫。以激衆心。如不得已者。扼其吭。拊其背。其敏兵機。不啻過燕棗。而及難定。獨斬大臣數人。不問其餘。則非永樂瓜蔓抄之比。宜乎能續天智之緒。不失天下之望也。至其修明前制。用心武備。令親王諸臣。官無文武。務習軍事。如逆睹後世文武分途。國勢偏枯之弊者。嗚呼。是天武所爲武也歟。

皇后臨朝稱制。冬十月。有告大津皇子謀反。賜死。流僧行心於飛彈。

持統天皇

諱高天原野小字鸕野天智第三女母蘇我速智娘右大臣

山田石川麻呂女配天武奉皇太子稱制三年太子薨在位八年禪位皇太子孫

後五年崩壽五十八。火葬飛鳥岡陵。

二年。丁春正月。皇太子率百官舉哀。賜京師民高年及篤癯貧困者。純絲有差。遣使計新羅。秋七月。令諸國負積在乙酉以前者。莫收息。既役身者。勿量息役之。冬十二月。爲天智

天皇設法會於崇福寺。

三年。癸春正月。皇太子朝殯宮。夏旱。復諸國

今年調賦之半。冬十一月。葬天武天皇。

四年。己春正月。皇太子與皇太后。御前殿受朝

賀。夏四月。皇太子草壁薨。是月。新羅使來

吊。責其無禮。却貢獻。六月。頒新令二十二卷

於諸司。秋閏八月。點諸國正丁四分爲兵。以

時訓閱。

元年。庚春正月。天皇卽位。大赦。賜鰥寡孤獨。

及耆老。稻及布。秋七月。以高市皇子爲太政

大臣。丹比島爲右大臣。冬十一月。始行元嘉

曆。儀鳳曆。十二月。行幸藤原相宮地。

二年。卯春正月。始置女官。賜皇女內親王。授命

婦位階。夏。自四月至六月雨。

三年。壬辰春。先是。數幸近畿。至是。又欲遊幸。中納

言直大貳三輪高市上表。切諫其妨農時。三月。

又伏闕。免冠切諫。皆不納。高市辭官。免車駕

所過諸國調役。賜國造冠位。夏。閏五月大水。



遣使稟貸遭災諸國。弛山林川澤禁。

四年。癸巳春三月。詔諸國勸植桑苧梨栗蕪菁。

冬十二月。遣陣法博士講武諸國。

五年。甲午春三月。置鑄錢司。冬十二月。遷居藤

原宮。

七年。丙申秋。太政大臣高市皇子薨。

八年。丁酉春二月。立皇孫珂瑠為皇太子。時議儲

群臣各有所主。久不決。葛野王進奏曰。皇朝之

典。子孫相承。若兄弟相及。亂之端也。有先太子

之子珂瑠王在。誰敢間焉。弓削皇子欲有言。葛

野叱之。議遂定。葛野帝大友子也。秋八月。天

皇禪位於皇太子。

文武天皇小名珂瑠。草壁太子。母元明。

雲崩。毒二十五年。火葬飛鳥岡。葬檜隈安古山陵。

元年。丁酉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多治比島為右大臣如故。以藤原宮子為

夫人。藤原不比等女。詔免諸國今年田租雜

徭。及庸之半。優恤高年。

二年。戊夏五月。敕太宰府。修大野等三城。秋

七月。始定答法。禁游手博戲民。

三年。乙夏五月。流妖人役小角於伊豆。秋七

月。多禰夜久菴美度感諸島人來貢。

四年。庚春二月。令越後佐渡。修石船柵。申戒

諸王諸臣兵仗。三月。定諸國牧地。夏六月。

敕淨大參忍壁親王及直廣壹藤原不比等。撰

律令。八月。多治比島轉左大臣。

大寶元年。辛春正月朔。天皇御大極殿。受百官

朝賀。蕃客陪位。朝廷禮儀大備。二月。釋奠于

大學寮。三月。對馬貢金。因改元。夏四月。始

講新令。使諸王百官就習之。改制官名位號服

色。停賜位冠。易以位記。親王自一品至四品。諸

王群臣自一位至八位。各有正從。第九位曰初

位。有大小。四位以上又有上下。總三十等。以大

納言阿部御主人為右大臣。五月五日。天皇

觀五位以上調馬。秋七月。左大臣多治比島

薨。八月。律令成。三品忍壁親王。正三位藤原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 物部麻呂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 物部麻呂

日本書紀 卷之三十一 推古天皇 物部麻呂

不比等。賜物有差。是歲除田租調。

二年。壬寅春。頒新律度量。敕從三位大伴安麻

呂。正四位下粟田真人等。參議朝政。六月。以

粟田真人為遣唐執節使。秋。多祓隼人叛。薩

摩國司請就國內要害。建柵置戍。冬十月。詔

旌奕世孝順者。門閭舉戶給復。十二月。太上

天皇崩。持統是歲始開岐蘓山道。

三年。癸卯春正月。朔廢朝。遣使巡察諸國司治狀。

申理冤枉。奏太政官。以屬式部。依令論定。當罰

者屬刑部。以三品忍壁親王知太政官事。列

左右大臣上。

賴襄曰。國朝初有大臣。尋置大連。並聞軍國

之政。蓋分其權。使無偏重也。蘓我氏以外戚

為大臣。擅政。而物部氏官大連。與之抗爭。物

部氏敗。而蘓我氏至。行弒逆。則權不分爾。其

後。厩戶與中大兄。並以太子管朝政。多經年

所。大友與高市。並以皇子為大政大臣。為日

淺。其不委權於人臣。其意一也。及至文武。乃

定知大政官事之目。以親王爲之位。在左右大臣之上。自是其後。耆德宗室。更膺其任。以至於聖武之初。朝廷清明。綱紀畢張。無有權姦壞國之事。當是時。朝議斟酌祖宗之意。立爲至當之制。可爲後世法者。夫太政大臣之名。見於大友高市。前後所無。蓋以爲定國儲之漸耳。非可常置之官也。何則。人臣來輔天子。不可專管太政。人臣而管太政。是弁髦天子也。故特屬之親王。而不敢立官名。稱知太

政官事。如曰是儲王也。而與知此官廳之事而已。非實任其官也。實任其官者。則有左右大臣。仍分之也。而其下有辨官。有納言。有外記判事。體統相屬。管轄而上。而天子臨決焉。所以尊人主之勢。而防權柄之下移也。人主不深察於此。以藤原不比等之爲外舅。欲寵以太政大臣。幸而不敢拜。是猶唐朝臣之不敢拜尙書令。以避太宗舊銜也。如孝謙之於僧道鏡。不論可矣。至文德。以授藤原良房。其

後為帝戚者。往往猥其任。居之不疑。然後祖宗之制一變矣。再變而至武門于政。有主將係此官者。世以為罕事。以為是非藤原氏不拜者。不知藤原氏之拜已非古也。噫。世變至此。可勝浩歎哉。

夏閏四月。右大臣阿倍御主人薨。秋七月。詔以年穀不登。災異頻見。減京畿及太宰府管內調半。免諸道庸。詔五位以上。舉賢良方正士。冬十二月。葬持統天皇。始火葬。

慶雲元年。御春正月。以大納言石上麻呂為右大臣。夏四月。始鑄諸國印。五月。大極殿西樓上。慶雲見。因改元。賑給高年癘疾。免壬寅歲以前逋稅。六月。詔諸國兵士。別分為十番。每番教習十日。令條之外。勿與雜役。



二年。夏旱。大赦。免諸國調半。五月。知大政

官事。忍壁親王薨。秋。饑疫。遣使賑恤。給醫藥。

九月。以二品穗積親王知大政官事。

三年。丙春三月。前中納言左京大夫三輪高市

卒。贈從三位。詔禁百官有祿者。勿爭民利。多

占山澤。侵蝕疆界。

四年。丁夏六月。天皇崩。遺詔舉哀三日。周月除

服。秋七月。群臣奉遺詔。請天智帝皇女阿閉。

即天皇位。冬十一月。葬文武天皇。

日本政記卷之三

日本政記 卷之三 三十四 賴氏藏版

日本政記卷之四

賴襄子成 著

元明天皇 小名阿閉。天智第四女。母蘇我
姬娘。配草壁太子。生元正文武

在位八年。改元一。曰和銅。禪位元
正。後六年崩。壽六十一。葬推山陵。

和銅元年。戊申春正月。武藏秩父郡獻銅。因改元。

大赦。賑窮老。旌節孝。免武藏今年庸。本郡調。

三月。以右大臣石上麻呂為左大臣。大納言藤

原不比等為右大臣。秋八月。改製銅錢。文曰

開廢銀錢。

日本政記 卷之四 元明 一 賴氏藏版

二年。配春。陸奧越後蝦夷叛。以右大辨巨勢麻呂為鎮東將軍。民部大輔佐伯石湯為征狄將軍。分道討之。冬十月。初文武有遷都志。不果。帝即位。決議就役。敕有司勿致勞擾。因免今年租調。

三年。庚春三月。遷都平城。置左右京坊。

四年。辛秋。詔凡衛士尪弱。緩急不足用。專委長官。簡點勇敢。每歲代易。後又詔六道諸國。每年

貢造器仗。不牢固。巡察使出口。審為校勘。

五年。壬春正月。正五位上太安麻呂撰古事記。

成奏上。夏。先是詔貸諸國大稅三年。勿收其

利。至是。又詔前賑貸者。本為濟百姓窮乏。今國

郡司及里長等。因緣為姦利者。以重罪論。秋

稔。大赦免諸國田租。畿內調。九月。太政官奏。

陸奧曠僻。蝦夷易叛。請割其地十二郡。為出羽

國。置主宰。

六年。丑。詔諸國作風土記。

七年。甲夏六月。立文武帝皇孫美麻斯為皇太

子。

八年。卯夏。詔諸國朝集使。諸國百姓。背本貫。規避課役者。淹留踰三月者。即土斷輸調庸。當從國法。又詔諸國郡司。治殿最爲三等。致百姓流亾十人以上者。解見任。秋七月。知太政官事穗積親王薨。九月。天皇禪位於皇女一品水高內親王。

元正天皇

諱水高。一名新家。文武姊。在位十年。改元二。曰靈龜。養老。禪位。

皇太子。後二十四年崩。壽六十九。火葬佐保山陵。後改葬奈保山陵。

靈龜元年。卯秋九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太上天皇。美麻斯爲皇太子。石上麻呂爲左大臣。藤原不比等爲右大臣。如故。冬十月。詔戒諸國司。教民兼耕陸田。種禾麥雜穀。不專趣水澤之種。

二年。

丙辰。

夏四月。詔凡貢調役夫入京之日。所司

親臨。察其儲備。若國司勤加勸課。能合上制。則與字育和惠。肅清所部之最。不存教諭。事有闕乏。則處撫養乖方。境內荒蕪之科。依功過加黜

陟。又比年計帳具言如功。推勘物數足以掩身。然入京役夫衣服破弊。菜色猶多。空著計帳。徒延聲譽。務為欺謾。以邀其課。國郡司如此。朕將何任。今後宜恤民隱。以副所委。割大島和泉日根三郡置和泉監。秋八月。以多治比縣守等為遣唐使。下道真備阿部仲麻呂僧玄昉等入唐留學。

養老元年。丁春三月。左大臣石上麻呂薨。夏

四月。詔禁民恣髡首道服者。及僧尼巫咒妖惑

百姓。逐僧行基及其徒弟。是歲行幸美濃。得

醴泉大赦。旌孝義。改元。

二年。戊夏。筑後守道首名卒。道首名為筑後守。

攝肥後事。勸課耕種。多興陂池。及卒。百姓祠之。

三年。己夏。六月。令皇太子始聽朝政。秋七月。

始置按察使。巡省諸道。冬十月。詔一品舍人

親王二品新田部親王輔佐太子。

四年。庚春。遣使察鞞風土。夏五月。先是。敕

舍人親王撰日本書記。至是成。奏上。秋八月。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 東丘藤丸 負氏藏本

日本正言 卷之四
右大臣藤原不比等薨。不比等。內大臣鎌足子。歷事四朝。文武娶其女。賜封五千戶。世襲。固辭。受二千戶。今上卽位。任太政大臣。亦固辭不拜。及薨。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至聖武時。追封近江。曰淡海公。四子武智稱南家。房前稱北家。宇合爲式部大夫。稱式家。麻呂爲左京大夫。稱京家。以舍人親王知太政官事。新田部親王知五衛及授刀舍人事。是歲。隼人蝦夷並叛。殺大隅守。陸奧按察使。遣朝臣討平之。

五年。春正月。以大納言長屋王爲右大臣。

辛酉

二月。以比年凶饑。多軍興。詔求直言。公卿各上意見。免陸奧筑紫今年調庸。死事者給復二年。免畿內調。七道役。冬十二月。太上天皇崩。

元明

葬元明天皇。

六年。秋。詔以今夏無雨。苗稼不登。諸國司勸

壬戌

課百姓。種晚禾。大小麥。及蕎麥。爲儲備。免七道今年田租。

七年。夏四月。大政官奏民戶漸多。田地窄狹。

癸亥

日本正言 卷之四
續武藏記

勸課諸國闢田疇制可發役所須皆借官物給
 糧食令各國郡司督役得良田一百萬町是
 歲有司奏言諸國罪人准法當流以上者總四
 十一人詔並赦之漆部司令史文部石勝坐
 盜官漆當流三兒皆幼詣闕請為官奴贖父事
 聞詔特釋石勝

八年甲子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
 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

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
 量覈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按也而其
 大旨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
 魚土之於木也有此則活無此則死故保民
 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
 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
 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十
 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懃懇如此者不
 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此則民力薄民力薄



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猶恐其
或蹙。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爲。
亦察於此爾。後世則不然。以爲君本也。民末
也。務培克之。浚其膏血以自殖。輔其欲者。謂
之能吏。呵責鞭撻。以求應副。流亾歲多。田土
歲蕪。補目前之外合。而損後日之億萬。國以
貧弱。至不能自保。則誰之咎歟。故曰。君之保
民。所以自保也。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
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

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當列
聖之時。勸民課種諸穀。至蔬菜之類。莫不曲
盡。而交易之用。則止於錢。非如後世之汲汲
造金銀幣也。而未嘗聞其用之。或滯且乏。所
以能然者。何哉。聖武初年。以京師士民。板屋
草舍。難營易破。五位以上。及庶民。力堪營辦
者。令以瓦葺。嗚呼。其風俗之不奢也如此。後
世之貴金銀。賤穀粟。上下常苦不給。而農民
無息肩之日者。其故可知也。

聖武天皇

諱美麻斯文武子母夫人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女在位二十

六年改元三曰神龜曰天平曰天寶禪位皇太子後七年崩壽五十六葬

佐保山陵

神龜元年甲子春二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帝曰

太上天皇益一品舍人親王封五百戶知太政

官事如故加二品新田部親王一品右大臣長

屋王為左大臣三月行幸吉野宮尊夫人

藤原氏為皇太夫人夏四月陸奧蝦夷叛詔

以式部卿藤原宇合為持節大將軍討之令陔

日本政記

卷之四

聖武

七

刺印辨片

東九國兵三萬。教習騎射。五月。以從五位上小野牛養為鎮狄將軍。鎮撫出羽。冬十月。遊幸紀伊明光浦。十一月。大政官奏京師士民板屋草舍難營。易破。請五位以上及庶人力堪營辦者。以瓦葺塗丹堊。奏可。是月。宇合等還。是歲始築多賀城。

二年。丑。夏五月。幸吉野宮。

三年。丙。冬十月。行幸播磨印南。

四年。丁。卯。春二月。聚僧尼九百於中宮。讀金剛經。

禳災異。太上天皇好佛。先是以災異屢見。度僧三千人。令京師諸寺轉經七日。尋以上皇病。又度三千人。閏九月。皇子生。冬十一月。立皇子為皇太子。

五年。戊。秋八月。始置中衛府。及內匠寮。九月。皇太子薨。是歲渤海國始遣使來聘。

天平元年。己。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



日本正言 卷之四 九 刺上 藤原

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夏六月。

左京職賀茂子蟲獲龜。背有文曰。天皇貴平知

百年。因改元天平。秋八月。立夫人藤原光明

子為皇后。藤原不比等女。

二年。庚夏四月。始置皇后官職。施藥院。秋八

月。詔安藝周防民造妖祠。灰魂。及京左山原人。

妖言聚徒。多至萬人。首斬。次流。

三年。辛秋八月。以藤原宇合藤原麻呂多治比

縣守大伴道足等為參議。冬十一月。新田

部親王為畿內大總管。藤原宇合為副。多治比

縣守等。為諸道鎮撫使。

四年。壬夏旱。秋。發遣唐使。

五年。癸。敷諸國。以去年旱。貸大稅。

六年。甲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武智麻呂為右

大臣

七年。乙冬十一月。知太政官事舍人親王薨。

是歲遣唐使還。學生下道真備。僧玄昉等。偕至。

獻曆樂書佛經等。

日本後紀 卷之四 十 藤原

九年丁春陸奧鎮守將軍大野東人奏本國達
 出羽柵行程迂遠請征雄勝夷通直路制可遣
 持節大使藤原麻呂助之築雄勝桃生二城
 秋七月以右大臣藤原武智麻呂為左大臣尋
 薨九月以從三位鈴鹿王知太政官事
 十年戊春正月立皇女阿倍內親王為皇太子
 以大納言橘諸兄為右大臣

十二年庚冬太宰少貳藤原廣嗣請誅僧玄昉
 下道真備因舉兵入犯遣大野東人將兵伐破
 之斬廣嗣先是玄昉有寵於太后還自唐請賜
 紫袈裟為僧止居之內道場又有寵於皇后真
 備為中宮亮不敢言廣嗣為大和守奏劾玄昉
 帝不納納玄昉請奏使廣嗣外任廣嗣妻有色
 欲玄昉姦之不可書告廣嗣廣嗣乃上表指斥
 時政之失及玄昉真備之姦朝議以為謀反發
 五道兵一萬七千伐之廣嗣至板櫃河縛笈欲
 濟官軍先鋒佐伯常人發弩拒之呼曰廣嗣反
 逆黨者族誅廣嗣下馬拜曰廣嗣非敢反請誅



姦臣耳。常人曰。矯官符發兵。非反而何。廣嗣不能對。上馬退。其衆遂潰。廣嗣欲航海逃。風逆。還至肥前。被捕斬。及其弟綱手。

十三年。辛巳。春正月。遷恭仁宮。受朝。官垣未成。繞以帷帳。三月。詔諸道。每國置護國滅罪二寺。造七層塔。

十四年。壬午。春。廢太宰府。秋。造近江紫香樂宮。十五年。癸未。夏。以右大臣橘諸兄爲左大臣。冬。築紫鎮西府。置將軍。

十六年。甲申。春二月。營難波宮。遷居焉。

十七年。乙酉。夏五月。還平城。居中宮院。諸司百官。

皆復本曹。遷東大寺。六月。復太宰府。秋九

月。知太政官事。鈴鹿王薨。是歲。自夏至秋。地

數震。配僧玄昉。筑紫。檢造觀音寺。以群臣多言

地震。玄昉專恣所致也。

十八年。丙戌。秋九月。毀恭仁宮。施於國分寺。是

歲。敕造金銅盧舍那佛於東大寺。賜下道真

備姓吉備。

十九年。丁大饑。

二十年。戊子夏四月。太上天皇崩。葬元正天皇。

天平勝寶元年。己丑春二月。陸奧守百濟敬福獻

黃金。夏四月。盧舍那佛大像成。帝與皇后皇

太子。幸東大寺。拜慶。改元。左大臣橘諸兄從授

敬福從三位。免陸奧二年調庸。以大納言藤原

豐成爲右大臣。豐成。武智麻呂子也。秋七月

天皇禪位於皇太子。帝遜位落髮。就唐僧鑑真

受菩薩戒。自稱三寶奴。

賴襄曰。天武生文武。文武生聖武。當相繼卽

位。而持統元明。元正以女主。夏彌縫其間者。

蓋恐幼主不可親政事。馭臣民而威權或下

移也。文武旣膺大寶。政無闕失。聖武之爲太

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

負荷矣哉。然卽位未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

太白數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



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發於倉卒。不讞而決。
 莫能審其由。僧玄昉出入兩后宮。醜聲聞外。
 而無或誰何。則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而
 知也。橘諸兄身為大臣。而不能匡救。不足深
 責也。獨恠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立。
 必賭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
 以二親王之資望。烏有不可為哉。不能賭其
 不君乎。不明也。賭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
 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有為邪。抑勢有

不可也。何哉。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鏘足之勲。
 在於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
 崇寵之。至欲拜太政大臣。而為帝之大援。所
 以不可搖焉。烏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
 戚畹所諱。而讒間入之哉。故將兵圍其第。就
 焉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
 為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玄昉之姦。天下所
 切齒。故至有抗表舉兵。請誅除之者。而帝不
 省。雖帝之柔暗。而亦由中有為之援爾。是君

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清和而然也。至如藤原廣嗣之舉兵。激於妻事。類明吳三桂之事。矣。而指玄昉真備為謀賊。如宋秦檜之類。未可知其是否也。

稱德存謙天皇

諱阿倍。聖武第一女。母皇后藤原氏。右大臣不比等

第二女。在位十年。改元二。曰天平勝寶。天平寶字。禪位皇太子。

天平勝寶元年。丑。秋七月。天皇即位。改元。尊先

帝曰太上天皇。九月。始置紫微中臺。以藤原

仲滿為大納言兼紫微令。中衛大將豐成弟也。

以美姿儀受寵。

四年。壬。夏四月。行幸東大寺。百官儀衛如正朝。

聚僧一萬。施寺封。至五千戶。禁天下今年殺生。

六年。甲。夏四月。再幸東大寺。受菩薩戒。是歲。

日本正言

卷之四

稱德

賴氏補版

遣唐副使吉備真備。大伴古麻呂。至自唐。大使藤原清河。留學生阿部仲麻呂。留仕唐。

八年。丙春。左大臣橘諸兄致仕。尋薨。夏五月

太上天皇崩。聖武遺詔立中務卿道祖王為皇太

子。太子新田部親王子。天武帝孫也。葬聖武

天皇。

天平寶字元年。丁酉春三月。廢皇太子。夏四月。

立太炊王代之。王舍人親王子。善於仲滿。得其

女寡居者為妃。故仲滿立為儲貳。右大臣豐成

爭之不得。五月。以藤原仲滿為紫微內相。

秋七月。下左大辨橘奈良麻呂於獄。杖殺故太

子及黃文王小野東人大伴古麻呂。流安宿王

於佐渡。貶右大臣藤原豐成為太宰員外帥。奈

良麻呂諸兄子也。憤仲滿所為。謀殺之。立廢太

子事露。抵罪。坐得罪者二百六十餘人。豐成又

被誣為黨。故貶。八月改元。

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

賴襄曰。聖武聽官闈之勸。糜府庫之藏。塗生



民之膏血於寺塔佛像甘心焉。繼以孝謙之縱恣。居位皆久。六帝豐富之業。於是而衰。譬若民家行儉致富。而逢驕逸之子孫。頓落其產。積之如築山。而喪之如燎毛。是古今通患也。可勝歎哉。吾嘗竊謂聖武之為君。其猶唐高宗歟。不能制其婦也。其婦雖橫。未至為則天矣。而孰知其女之代為之哉。雖非異姓也。而其忌宗室。剪除之則同焉。立嗣皇。而旋廢放之則同焉。變更官名則同焉。以酷刑立威。

彫弊海內則同焉。悍且淫則同焉。道鏡如薛懷義。仲滿如張昌宗。而勢力皆過之。怙權作亂。至不可勝言。橘奈良麻呂。藤原良繼。舉李敬業之事。輒不能克。幸而仲滿斃於前。道鏡敗於後。而弇謙亦以病崩。豈非宗廟之有靈焉爾耶。百川永手運。謀定策於廢興之際。頗有狄仁傑張柬之之風。而不復貽武三思之患。光仁桓武之中興。不愧明皇之業。而無其天寶之衰。豈其君臣之才。並有過唐氏邪。抑



亦祖宗德澤紀綱迥別於唐業也。

廢帝諱大炊舍人親王第七子母夫人當麻氏在位八年廢於淡路明年崩壽

三十三葬淡路三原郡

天平寶字二年戊戌秋八月天皇即位。尊先帝

曰太上天皇。詔改官名。以藤原仲滿為太

保。改賜姓名惠美押勝。稱尚舅。封三千戶。功田

一百町。世襲。冬十月。詔國司交替。以六年為

限。加舊制二年。每至三年。遣巡察使檢校治績。

十二月。敕太宰府嚴海防。尋令筑紫七國造

甲刀弓箭。以小野田守使渤海。還聞唐有安祿

山之亂也。

三年。夏六月。追尊皇考曰崇道。盡敬皇帝。冬。置投刀衛。

四年。庚春正月。以太保惠美押勝爲太師。授從一位。尋進正一位。賜近江高陽淺井鐵穴二所。五年。辛冬十一月。以惠美朝鴉爲東海道節度使。百濟敬信南海道使。吉備真備西海道使。點兵艦四百艘。兵四萬餘。習騎射陣法。以新羅數闕禮。欲征之也。朝鴉押勝子。

六年。壬夏六月。太上天皇落髮。召五位以上宣

詔。自今國家大政。賞罰二柄。朕親決之。小事啓天皇。

七年。癸夏旱。右中辨藤原良繼謀誅藤原仲滿。

不成。詔除姓奪位。良繼。式部卿宇合子。坐兄廣嗣事。流伊豆。赦還。累遷。及押勝擅政。三子並參議。良繼慚立其下。且疾押勝所爲。與佐伯今毛人石上宅嗣大伴家持等。謀除押勝。語洩。下吏鞠問。良繼曰。獨我謀之而已。押勝秦劾大不敬。

有是命。秋九月。以僧道鏡爲少僧都。道鏡弓削氏。先是入內道場。有寵於上皇。帝屢以爲言。故與上皇有隙。

八年。甲辰秋九月。藤原仲滿反。伏誅。押勝懼道鏡奪已寵。謀除道鏡。遂幽上皇。乃諷上皇自請爲都督畿內三關。近江丹波播磨等國兵事。使兵士更番集習。又私倍其數。用太政官印下之。大外記兵部省。並密上變。上皇遣少納言山村王。收其鈴印。詔削押勝官位族姓。遣兵守三關。其

夜押勝招合黨與。奔近江。官兵直取田原路。先至燒斷勢田橋。押勝惧走高隴。募兵得數千。奉鹽燒王爲主。上皇敕從五位下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航鹽津。逃風逆。還三尾。爲官軍所獲。斬鹽燒王亦被殺。詔復官名。召還藤原豐成。復爲右大臣。復藤原良繼。叙正四位下。爲太宰帥。以僧道鏡爲大臣。禪師職掌封戶。一准大臣。冬十月。太上天皇遣兵部卿和氣王等。率兵圍中宮院。廢天皇爲淡路公。天皇不及



衣履出至圖書寮北。受宣詔。徙淡路。幽之一院。踰歲。公不勝幽憤。踰垣逃。為追兵所獲。明日薨院中。

稱德孝謙天皇

重祚。在位六年。改元二。曰天平神護。曰神護景雲。崩。

壽五十三。葬大和高野山陵。

天平神護元年。己春正月。天皇再臨朝。改元。二月。改授刀衛為近衛府。始置內廡寮。禁人臣私畜兵仗。以藤原藏下麻呂為近衛大將。秋八月。殺兵部卿和氣王。王舍人親王孫竊翼

為皇嗣。數召善巫鬼者。事泄。逃。索獲。絞殺之。

冬十月。行幸玉津島。閏月。以僧道鏡為

太政大臣。禪師。令文武百官拜賀。十一月。右

大臣豐成薨。

二年。丙春正月。以大納言藤原永手為右大臣。

冬十月。授道鏡法王位階。在正一位上。服食

準供御。以右大臣藤原永手為左大臣。吉備真

備為右大臣。初帝在東宮。真備侍讀。

神護景雲元年。丁春二月。天皇臨大學。釋奠。



日本正言 卷之四 三十一 秋八月改元。

二年。戊申七月。旌表對馬貞婦高橋氏。備後孝子

綱引金村。

三年。配春正月。大臣以下百官。朝道鏡於西宮

前殿。夏五月。放不破內親王京外。帝妹爲鹽

燒王妃。有告其咒詛者。故得罪。秋八月。詔遣

從五位下和氣清麻呂於宇佐廟。復命流之大

隅。先是廟祝阿曾麻呂希吉。託神語曰。宜傳位

於道鏡。因有此命。道鏡召見。忱以禰福。清麻呂

出。遇其友路豐永。豐永曰。子此行。所係極大。勉

旃。道鏡得天位。吾當與子從伯夷游耳。清麻呂

曰。吾生歿以之。使還。奏神語曰。我國家。唯神承

緒。敢萌非望者。速加誅戮。道鏡大怒。斥爲矯誣。

奪官位姓名。處流。使人殺之途。會敕使來。獲免。

在配所。參議藤原百川爲分其封給之。得不乏

云。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無氣節。非士

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

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國之有士氣也猶家之有柱也舟之有楫也舟無楫則覆家無柱則傾國無士氣則亾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爲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

位至大臣稱爲帝師矣玄昉之濁亂官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爲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爲可以推其他矣景雲之元釋奠大學其二年旌表孝子貞婦其三年百官朝道鏡於西宮噫釋奠之禮何禮乎旌表之典何典乎而真備則以爲道行矣乎故講禮講學儼然稱士大夫而無氣節焉則其無益於國也如此夫以赫赫天朝祖宗百世之天下

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為倚賴也。及光仁天皇之即位。首召還清麻呂。復其本官。是矜式士大夫。定天下之所向也。嗚呼。可謂知所務矣。天下可百年無如諸兄真備者。不可一日無如清麻呂者。

冬十月。幸由義宮。權建肆廡於龍華寺。號由義為西京。十一月還。

四年。春二月。復幸由義宮。夏四月。還。六

月不豫。以右大臣真備。知中衛左右事。左大

臣永手。知近衛外衛事。秋八月。天皇崩于西

宮。先是。道鏡侍帝於由義宮。進異味。既歸。得疾

不起。右大辨藤原百川。與左大臣藤原永手。

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定策禁中。迎天智

天皇孫白壁王。立為皇嗣。差近江兵二百騎。守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十一 藤原氏
衛朝廷 葬稱德太子謙天皇 流僧道鏡于下
野 九月詔省冗官召還流人和氣清麻呂尋
復本官。

賴襄曰。宜哉。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
家一危於皇極。再傾於太子謙。而匡正之者。皆
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
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
焉。而光孝。宇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光復大
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

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如捧赤日而上
之天衢。排雲霧而衣被山川草木。其功豈不
偉也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
乃天道也。世徒見其中世以後。奕葉專擅也。
而憎疾之過矣。夫使藤原氏無其前之功。而
獨有其後之罪焉爾。則謂無天道。可矣。夫其
專權也。非倚外戚之親也哉。如此五君。則槩
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
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十五 賴白辨片

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有濟乎。觀百川之處事。可以見焉。奉謙有疾。有人曰能治之。而卻不使進。及議嗣續。大臣之意。有他所屬。而不顧直矯遺旨。會百官宣詔。不如此。則失機會也。可謂明決之才能濟大事矣。雖然其所為。不幾於抗悍自用乎。而立談之頃。能轉危為安。中外恬然者。何哉。人心去奉謙。思得明主。屬望於光仁。而百川因而定。

之爾。桓武之事亦然。是之謂公也。誠也。公且誠。則人心服焉。人心服焉。則天意從焉。故曰。藤原氏比隆王室。天道也。天道不可觀也。以人心視之也。或傳百川定桓武之際。有醜恠不可言者。吾斷以為野人語耳。何以證之。曰。以其非人心。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三十五 負氏成反



日本政記

卷之四

五

賴氏辨片

日本政記卷之四

